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一证多址”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食品生产（经营）领域审批便利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发展减负增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粤府办〔2023〕11号）及《湛江市落实〈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的分工方案》（湛发改体改〔2023〕905号）等规定，现就我市开展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一证多址”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试行）。

一、工作目标

在确保食品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开展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一证多址”审批，即一张许可证可载明多个生产地址（经营场所），解决许可证办理次数多、周期长、管理成本高等问题，构建政府、社会、企业多元共治新格局。

二、具体内容

本实施方案所称“一证多址”，是指在湛江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多个生产地址（经营场所）的，根据企业意愿选择是否进行“一证多址”整合。

三、适用范围

（一）食品生产许可：在湛江市同一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区域内，同一市场主体存在两个及以上生产地址的，经该市场主体申请，许可机关现场核查，对符合食品生产许可条件的，准予在其食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多个生产地址。

特殊食品生产许可、食品小作坊登记不适用本方案。

（二）食品经营许可：在湛江市同一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区域内，拥有5家及以上连锁门店（经营项目、工艺流程布局、设备设施相同或相近），使用统一字号（商号），实行统一采购配送食品、统一规范经营管理的超市、便利店等食品销售经营企业。

对于承接群体性聚餐的大型及以上餐饮经营者、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主体业态，监管执法部门反馈风险等级高，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且信用未修复的企业，不适用“一证多址”政策。

四、食品生产许可办理流程

（一）办理方式

1.线上申请：申请人可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向许可机关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核发、变更及延续。

2.线下申请：申请人向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窗口提交申请资料。

（二）材料规范

1.新办食品生产许可证时申请载明多个生产地址的，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广东政务服务网公示的办事指南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已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增加生产地址的，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与变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参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3.已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延续同时增加生产地址的，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五条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与变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与延续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参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三）受理及审批流程

1．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按要求受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

2．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按照规定的时限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作补齐补正处理；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按要求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3．已受理的食品生产许可核发或新增生产地址申请，应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及《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等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并按时限要求完成现场核查。新办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对所有生产地址进行现场核查；变更或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按照食品生产者的食品安全信用状况安排现场核查。

“一证多址”《食品生产许可证》应在每个生产地址后加括号注明该地址生产加工的食品类别名称，并在《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的备注栏注明对应食品类别的生产地址。

4.各许可机关应在广东政务服务网网上办事指南上公示的承诺办结时限内做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对于符合条件的，按要求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应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五、食品经营许可办理流程

（一）材料规范

1.食品连锁经营企业按照自愿原则，由企业总部向属地许可机关提出“一证多址”资格申请。食品连锁经营企业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如下：

（1）《食品连锁经营企业总部“一证多址”申请表》（附件 1）。

（2）统一采购食品、规范经营管理基本情况（附件2）。

（3）食品连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附件3）。

（4）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的文件。

（5）食品连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非必要）。

2.通过资格审查的企业总部申请“一证多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应向属地许可部门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2）经营网站地址及截图 (网络经营时提交)。

（3）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总部，还应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

（4）《食品连锁经营企业承诺书》（附件4）。

（5）连锁门店营业执照复印件（非必要）。

（6）连锁门店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的文件。

(二)受理及审批流程

1.企业总部许可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企业基本情况、规范经营管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书面审查和现场核查，同时填写《食品连锁经营企业“一证多址”核查表》（附件5）。

2.经核查符合要求的，由企业总部属地许可部门核发“一证多址”《食品经营许可证》。“一证多址”《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自决定之日起 5 年。

3.“一证多址”《食品经营许可证》应在经营场所栏目中标注“一证多址”字样，并按照阿拉伯数字顺序逐一载明各个地址。连锁门店可通过悬挂总部《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实现“亮证”。

（三）变更、延续与注销

1.取得“一证多址”《食品经营许可证》后，企业总部因企业总部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化，涉及企业总部及其所有连锁门店统一变更的，由企业总部向属地许可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涉及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内容的，总部属地许可部门应组织核查，并按照上述相关流程办理。

2.单个连锁门店变更名称、负责人等信息的，由企业总部向发证许可部门提出申请。涉及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变更的，该连锁门店应单独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3.“一证多址”《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延续、注销的，由企业总部向发证许可部门提出申请，参照国家食品经营许可相关规定执行。

六、监督管理

（一）落实证后监管

1、对于获得“一证多址”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申请人获证后应当在1个月内完成对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向日常监管部门书面报告；日常监管部门应当在申请人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后3个月内对获证企业开展一次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2、申请人采用告知承诺等方式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属地市场监管局监管部门应在发放许可证后10个工作日内对企业新增的所有生产地址实施检查，对检查发现不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撤销许可，对违法违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依法查处，并将相关情况记入信用档案。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二）强化信用监管

1.“一证多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日常监管职责应由日常监管部门按照风险分级管理的要求履行。

2.“一证多址”食品生产（经营）者任意一个地址有监督抽检不合格、监督检查不符合、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以及其他保障食品安全方面存在隐患等食品安全信用记录的，除变更生产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及生产地址名称等登记事项外，其余变更及延续的许可申请均需对许可证上载明的所有地址进行现场核查。

3.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严重失信行为、重大违法行为、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等情形，不宜适用“一证多址”方案或无法满足本方案规定条件的，取消其“一证多址”资格，应按规定程序取得许可证。

（三）严格执法监管

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执法监督管理，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地址（经营场所）未在许可证上载明的，视为未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辖区市场监管局应依法作出调查处理。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政策宣传，推动改革落地。各辖区市场监管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积极有效开展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一证多址”工作，推进食品生产（经营）许可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地落实。

（二）严格日常监管，落实主体责任。各辖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强许可与监管工作的衔接，履行监管职责，强化监管措施，引导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切实保障辖区食品质量安全。

（三）及时总结经验，提升服务效能。各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在实行“一证多址”改革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应及时与市局沟通、协调解决。要总结改革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提升服务效能。对改革工作有关意见或建议，及时向市局反馈。

附件：1.食品连锁经营企业总部“一证多址”申请表

2.统一采购配送食品、规范经营管理基本情况

3.食品连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目录）

4.食品连锁经营企业承诺书

5.食品连锁经营企业“一证多址”核查表

附件1

食品连锁经营企业总部“一证多址”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住  所 |  |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拟报请核查场所基本情况 | | | |
| 名 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所属区域 | 地 址 |
|  |  |  |  |
|  |  |  |  |
| 申请核查项目 | | | |
| 主体业态 |  | | |
| 经营项目 |  | | |
| 流程布局 | （可附页） | | |
| 本单位承诺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复印文本均与原件一致。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统一采购配送食品、规范经营管理基本情况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司实行连锁经营，统一采购配送食品的模式。依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供参考：可描述原料管理、证照管理、物流管理、门店验收等相关措施）

（供参考：可描述公司食品安全管理部门或管理架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员工培训考核、公司自查自评等相关情况）

特此说明。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食品连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目录）

1.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管理制度；

2.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

3.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

4.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

5.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

6.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

7.主要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安全信息追溯制度；

8.食品贮存、运输（包括有特殊温度、湿度控制要求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全程温度、湿度控制）管理制度；

9.废弃物处置制度；

10.食品安全信息公示制度；

11.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12．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

13.定期清洗消毒空调及通风设施制度；

14.定期清洁卫生间制度；

15.临近保质期食品集中陈列和消费提示制度；

16.产生餐厨废弃油脂的许可事项的餐厨废弃食用油脂管理制度；

1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制度。

附件4

食品连锁经营企业承诺书

         某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对照《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中相应类别进行自查，我公司          （分支机构名称）能够满足食品经营许可的条件、标准和要求。特申请按照“一证多址”审批程序办理，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所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四）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总部（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5

食品连锁经营企业“一证多址”核查表

|  |  |
| --- | --- |
| 核查内容 | 是否符合 |
| 1．公司基本情况说明 | 是□ 否□ |
| 2．在本县（区）具备相应数量的门店 | 是□ 否□ |
| 3．制度齐全，包括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主要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安全信息追溯制度；食品贮存、运输管理制度；废弃物处置制度；食品安全信息公示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定期清洗消毒空调及通风设施制度；定期清洁卫生间制度；临近保质期食品集中陈列和消费提示制度；产生餐厨废弃油脂的许可事项的餐厨废弃食用油脂管理制度等 | 是□ 否□ |
| 4．统一采购配送食品情况说明 | 是□ 否□ |
| 5．统一经营管理规范情况说明 | 是□ 否□ |
| 6．连锁门店的现场核查（图纸、设施设备等）与申报材料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要求 | 是□ 否□ |

注：以上核查必须全部符合。

核查意见：通过□   不通过□ 核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